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字（2018）16号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将一架飞机列入《运行规范》“航空器清单”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将一架未列入《运行规范》“航空器清单”的飞机投入商业运行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、《关于国航股份完成航空器2017年度适航性检查工作修改〈运行规范〉条款D0003的请示》、《D0003航空器清单》、技术记录本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121.57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121.763条（a）款第（1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18年8月16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